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崧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崧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號」之記載應為「號1樓」、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8時」之記載應為「6時」、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關於「3時許」之記載應為「3時3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曾崧瑋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協商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審酌各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務

01 侵占之現金共新臺幣48,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經
02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
06 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08 主文。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6 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7 不得上訴。

18 六、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
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25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
26 不得上訴。

27 如有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5號

被 告 曾崧瑋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居新北市○○○○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崧瑋擔任址設澎湖縣○○市○○路00○○號「○○窗飾」（即「○○○○布藝行」、負責人何○○）之業務員一職，從事窗簾布、窗飾類、壁紙、地板訂製客戶招攬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將客戶王○○交付之窗簾施工尾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侵占入己。復食髓知味接續上揭犯意，另於同年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匯款帳戶予客戶蔡○○，要求客戶將錢交予曾崧瑋再轉交公司，且表示第一次購買的人全款付清有優惠，致蔡○○將窗簾工程款，分別於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及3月17日下午3時7分許，各匯款16,000元及17,000元至曾崧瑋所提供之不知情姑婆陳○○之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內，旋即侵占入己後失聯無蹤。嗣經店長陳○○核對帳款暨蔡○○詢問店家將何時施工後，始發現公司帳款遭侵占，經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委託陳○○訴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曾松瑋就上揭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證人陳○○2人於警詢、偵查中結證、證人王○○、蔡○○、蔡○○等3人迭於警詢中指述相符，此外復有警方對被告曾松瑋送達證書及通知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窗簾產品承攬估價三聯單3張、委託書（蔡○○委託其子蔡○○）、○○窗飾人事資料表、約聘承攬契約、經理人切結書、保證書、○○窗簾商業照片使用授權書、刑案現場平面圖、刑案現場照片14張、證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員警偵查報告、告訴委任狀、澎湖縣政府函、商業登記抄本、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5月17日一總營集字第08914號函（含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明細）、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被告與姑婆陳○○之line對話截圖等物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為之2次業務侵占犯行，其犯罪時間雖長達1月，但均係利用同一職位、同一身分、同一職務遂行侵占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其2次侵占告訴人財物之犯行，既係居於同一職務所為，不能或難以分割，被告上開數次之業務侵占犯行核與接續犯性質相符，顯係基於接續犯意反覆為之，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4萬8千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

11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4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
15 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6 定。

17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